**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院内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院区院内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2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5-253

项目名称：南院区院内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院区院内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证书等级：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专业：建筑工程专业 补充说明：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3)须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登记备案；（提供截图）

(4)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提供承诺函）；

(7)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有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

(9)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10)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11)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20日 至 2025年08月26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供应商除进行电子化投标外，还需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

联系方式：132277065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杨

电话：13227706592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